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玛多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

设用地供应计划“两类计划”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国淼竞磋(服务)2025-005

采购合同编号: QHGM-2025-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 198500 元

采购人(甲方): 玛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 青海晟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3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玛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晟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青海国淼竞磋(服务) 2025-005)的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涉及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三、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

为规范土地储备运作, 科学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更好地落实玛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助推玛多县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提高建设用地供应保障能力, 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 17号)文件第五条“各地应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的需要, 结合当地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之规定和《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办函〔2024〕74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2023〕451 号）、《关于认真做好土地储备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办〔2022〕71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2022〕384 号）等文件对两类计划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和土地市场调控需求，分析对比上年和本年数据，制作相关图件并编制玛多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两类计划”。

2) 验收标准：

获得玛多县人民政府批复并上传至两类计划相关系统备案。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99250 元；成果取得县政府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99250 元。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玛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5年 6月 13日

乙方（盖章）：青海晟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5年 6月 1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 6月 16日